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計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 長	第二層 主 計 主 管	第一層 機 首 關 長		
本府所屬各機關主計機構	一、歲計業務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概、預算編製限額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未分股辦事之主計機構，本表第三層應省略，原由股長決行事項改由第二層決行。
		二、本機關或主管機關預(概)算、追加(減)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本機關或管理之附屬單位預(概)算審核編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特別預(概)算、追加(減)預(概)算審核編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依市議會審議意見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或統籌科目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審核編報或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或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預備金之事項。						
		(一)第一預備金之審核編報或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第二預備金之審核編報及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特別預算分配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依執行要點規定應報府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三、有關預算編製要點及執行要點之建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四、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編製考核獎懲提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五、歲計業務檢討意見之提供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主 計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二、會計業務	一、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二、原始憑證之編製、審核、與送審事項。 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查報事項。 四、會計帳務處理事項。 五、會計報告之編報與送審事項。 六、所屬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事項。 七、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主計業務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之彙辦及陳報。 八、組專案小組查核所屬機關有關主計業務內部控制運作情況。 九、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十、半年結算報告之編報與送審事項。 十一、所屬機關半年結算報告之審核事項。 十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申請保留事項。 十三、所屬機關單位決算之審核事項。 十四、決算報告之編報與送審事項。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得依會計法第102條規定，由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辦法辦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機關內部 相關單位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主 計 管 主	機 關 首 長		
	四、主計人事業務	一、差假勤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級主辦會計超過3日之請假，需另填報請假報告單送本府主計處備查。先簽陳服務機關首長核批後再循主計系統報送本府主計處核辦。
		二、平時獎懲案件之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各項訓練參加人員遴派及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退休資遣撫卹案件之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請授勳章、獎章等案件之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